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第1梯次第1-4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章暨配合本校教學實際需要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名額、代理性質及代理課擬聘聘期：

聘期自115年 8月 1日至 116年 7月 31日止。如甄選錄取日期較前述代理代課期間為晚時，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本缺額及聘期依新竹縣政府核定公文為準。各項代理原因消滅則無條件解聘，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甄試 科別	科別	代理(課)缺額性質	名額	職務需求	備註
普通 班	國文	實缺代理教師	2		※ 聘期：115.08.01- 116.07.31 (若於 115.08.01之後到 職則以實際到職日 為主)
	英語	實缺代理教師	1		
	數學	實缺代理教師	1		
	理化	實缺代理教師	2		
	地理	實缺代理教師	1		
	資訊	實缺代理教師	1		
	體育	實缺代理教師	1	跆拳道專長	
資源 班	特教 身心障礙	實缺代理教師	2	巡迴班支援資源班代理 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師(非實缺)	1	1. 資源班代理教師。 2. 教師如提前復職，則 代理至復職前1日止並 無條件提前解聘。	

參、報名資格與甄試日期：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情事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報名、甄試日期	報名資格
第1次	報名日期：115年06月29日(一)上午8時至9時止 甄試日期：115年06月29日(一)下午1時開始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日期：115年07月01日(三)上午8時至9時止 甄試日期：115年07月01日(三)下午1時開始	(1)具第一招甄選資格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3次	報名日期：115年07月02日(四)上午8時至9時止 甄試日期：115年07月02日(四)下午1時開始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招甄選資格者。
第4次	報名日期：115年07月03日(五)上午8時至9時止 甄試日期：115年07月03日(五)下午1時開始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招甄選資格者。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肆、報名：

一、報名：(報名表件、簡章及切結書等請自行下載並填妥)

- (一)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受託者應攜帶附件委託書及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事先下載填妥相關資料，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清楚。
- (二) 報名地點：新竹縣立新豐國中人事室。(校址：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成德街36號，聯絡電話：03-5596573分機36)

二、資格審查及繳驗文件：請依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並請加「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後，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各項證件請攜帶正本，驗證後歸還，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等，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一) 報名表及簡歷表(如附件1、附件2，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書寫或繕打)，報名表需自黏2吋半身照片1張)。
- (二) 切結書。
- (三)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 (四)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3招之後報名者如無是類證明則免附)。
- (五) 任教經歷之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
- (六)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5年08月01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大學以上(含大學)各學歷之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1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
-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

任國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以上證件應繳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由本校人事室抽存。

伍、甄選：

一、甄選日期、地點：依上開內容之「參、報名資格與甄試日期」之各次甄選日期及時間，並依本校排定之順序甄選（請於上述甄選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甄選地點於本校並當日公佈。

二、教評日期：同甄選日期，並於甄選完畢後隨即召開。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60%。

教學演示：依報名先後決定順序，試教內容自訂；試教時間10分鐘。

二、口試：40%。

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領域、學科專門知識、國民基本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三、參與甄選的教師請準時到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選成績：

一、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

二、甄選完成後依甄選各科成績高低送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並依程序由校長聘任。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該科得不錄取任何名額。未獲正取者，本校依成績高低，列入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正取、備取人員均將於榜示中公告）。

三、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並備取若干名；115 學年度如遇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四、代理教師佔缺排序：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佔實缺、侍親留職停薪缺。

捌、錄取名單榜示方式：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佈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欄（同本簡章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欄。

玖、經榜示錄取人員應榜示當日下午5時前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以放棄論，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注意事項：

一、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代理至代理實際原因消滅為止（原職缺教師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官網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頁。

三、考生請遵守學校防疫相關規定。

四、報考資格補充規定：依報考類科具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一）若持有9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

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

拾壹、若報名人數過多，考試日期、時段分配、放榜、成績複查時間，另行公告，請考生隨時至本校官網查詢，以免影響權益。

拾貳、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隨時修正並發佈之。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6條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__次甄選報名表
 科別：請務必勾選☐代理 ☐代課 科 編 號： (編號由本校編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生 日	年	月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大學畢業學校：		字	號	
	碩士畢業學校：		字	號	
	博士畢業學校：		字	號	
	大學科系：				
	碩士科系：				
	博士科系：				
教 育 程 校	結業學校：		字	號	
	科 系：				
教 師 證 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 號				
	登記科目：				
經 歷	任教學校		職 務		任教期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收件 審查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畢業證書 ☐ 經歷證件 ☐ 其他證明文件(含切結書)(※請按順序排列)				初審 核章
報考人 簽 章	(簽章)				複審 核章
備 註	一、為使作業流程順暢，報名表應先填妥並簽名蓋私章。報名時請依序排列：【報名表】【簡要自傳】【身分證】【教師證】【畢業證書】【經歷證件】【切結書】 二、證明文件應以『正本』繳交，驗畢即發還。證明文件之A4『影印本』則請依上列「收件初審」順序裝訂成冊。 三、報名時應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時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日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小組」複審。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__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應 試 科 目	☐ 代理 ☐ 代課	科 編 號	
求 學 經 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 學 經 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 練 經 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專 長 暨 興 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 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 展 來 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甄選，保證：
(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2)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
(3)立切結書確實與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等資料。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參加貴校115學年度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